

透明度登記簿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《法律實體透明度及受益所有人識別聯邦法》（LTPM）為法律實體規定了新的義務，並設立了一個聯邦中央受益所有人登記冊。該登記冊由聯邦司法和警察部負責保管，將使主管機關能夠迅速獲取可靠的資訊；隸屬於聯邦財政部的一個監督機關將核查其準確性、完整性和時效性，查閱權限僅限於相關機關以及受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約束的人員。¹

該登記冊將不予公開。²在 2025 年 9 月 26 日的最終表決中，基金會和社團被豁免登記義務。³該法適用於瑞士私法下的法律實體、在瑞士開展活動的某些外國法下的法律實體以及信託；控股股東和成員必須在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內，向公司通報可據以識別受益所有人的資訊。⁴如果無法確定受益所有人，則管理機構中職位最高的成員被視為受益所有人（LTPM 第 4 條第 2 款）。⁵

聯邦委員會於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佈了實施條例，該制度的生效日期定為 2026 年 10 月 1 日。⁶現有公司應可享有一個過渡期，以實現合規。⁷對日內瓦的從業者而言，該制度在本書截稿日期之後數日生效，要求他們立即為其管理或提供諮詢的公司開展識別、記錄和通報工作。

透明度登記冊要素	內容
法律通過	2025 年 9 月 26 日

透明度登記簿

注意。透明度登記冊於 2026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公司、相關信託及其顧問必須立即核查其識別和通報義務，以及適用的過渡期，後者須在實施條例中予以核實。

1 註釋

1. 聯邦委員會，2025 年 10 月 15 日新聞稿，見前引。
2. JuriUp，2026 年 6 月 17 日，見前引。
3. “Les fondations et associations suisses sont définitivement dispensées de s’inscrire dans un registre de transparence”（瑞士基金會和社團最終獲豁免在透明度登記冊中登記），SwissFoundations，2025 年 10 月 2 日。
4. “Newsletter juin 2026 – Transparence des personnes morales : rappel et tour d’horizon”（2026 年 6 月簡訊——法律實體透明度：回顧與概覽），Bonnard Lawson，2026 年 6 月 26 日。
5. “Le registre suisse de transparence et ses conséquences pour les sociétés et leurs actionnaires”（瑞士透明度登記冊及其對公司和股東的影響），Centre Patronal 與 RSM，2026 年 5 月。
6. Bonnard Lawson，2026 年 6 月，見前引。
7. Centre Patronal 與 RSM，見前引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transparency-register